

正本

轉發方式	109年7月0日	收 保存年限：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掛號	第 101 號	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鄭皓元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cheng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0900855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獎勵辦法

主旨：有關本局取締白牌貨車作業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109年6月24日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均定期(每月)、不定期(專案)排定班次辦理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取締業務，每月至少排定66班次，若有發現違規案件，即依規定裁處，統計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共舉發計485件。
- 三、另為增加取締成效，本局已利用多元管道鼓勵民眾檢舉，針對白牌貨車檢舉案件，本局各區監理所(站)於受理後，將成立專班先予觀察違規型態(如違規週期、時段)，蒐集掌握目標車輛及路線，確認無誤後再辦理攔查舉發，以提升舉發率。另針對未能成功攔查舉發之違規車輛，則建立取締黑名單，並適時以跟監或站崗等方式，以達遏阻違規營業之效。
- 四、貴會暨所屬會員倘能提供本局或各區監理所違規行為人資料(姓名、車號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其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，及其駕駛人

姓名、車號及營業地址)及具體違規事證(如違規行為人、車、違法行為、時間及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等),並符合「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獎勵辦法」規定(如附件),經查證屬實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,將依上揭辦法給予檢舉獎金獎勵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

局長許鈺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## 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獎勵辦法

### 第一條

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

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（以下簡稱檢舉案件），經查證屬實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，依本辦法給予檢舉獎金獎勵。但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不適用之。

### 第三條

檢舉案件依經營業別受理檢舉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未申請核准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案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監理所（站）。
- 二、未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案件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三、未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：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監理所（站）。

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，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檢舉人。

### 第四條

檢舉人應於發現違法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，敘明並檢附下列規定資料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，及其電話、地址等聯絡方式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、車號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其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，及其駕駛人姓名、車號及營業地址。
- 三、足資證明非法營業事實之具體證據資料：如違規行為人、車、違法行為、時間及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等。

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，而依其性質得補正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，不予獎勵。

### 第五條

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，受理檢舉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檢舉人獎金後，應依規定繳庫：

- 一、實收罰鍰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，按百分之十計算，最

高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

二、實收罰鍰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，按百分之一計算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。

三、實收罰鍰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#### 第六條

聯名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
#### 第七條

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已收繳罰鍰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。

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#### 第八條

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，亦同。

前項談話紀錄、文書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
#### 第九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施行。